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建设内容、研发方向和实施方式等方面的变更，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二、《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经审查，公司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经审查，公司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独立董事：毛磊、陈世挺、胡力明

2020 年 1 月 17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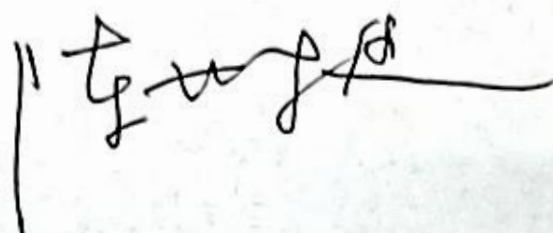
毛 磊（签字）：

2020 年 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世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世挺' (Chen Shit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力明（签字）：



2020年1月17日